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29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卓聖為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零捌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二期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三期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